

张家界雷人标语:重金收购疑犯

抢劫犯每个 3000 元;盗窃犯每个 2000 元

“要过年了,重金收购抢劫抢夺犯,每个 3000 元!”“入室盗窃犯,每个 2000 元,限本地区捕获,货到立即付款!”你瞅准了,这不是茶余饭后的扯谈,而是红布白字的标语,被张家界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挂在其辖区,日前,在网上一经曝光,就引来争议不断。

张家界雷人标语 明码标价收购疑犯

2月7日上午,网友“鬼都怕反手”从张家界公众论坛转载到新浪网论坛一个爆料帖,附带两张张家界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口的照片,称南庄坪办事处挂出打击两抢一盗的标语,明码标价收购疑犯,像个商业广告,有失庄重,且并不雅观,同时建议永定区政府、区政法委、区公安局严肃查处,尽早更正该标语,以避免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。

帖中照片显示,在一幢悬挂“工商管理”6个金色大字招牌的办公大楼正门前,挂着两条白字红底的标语横幅,其中一条红色条幅上印制的内容是“要过年了,重金收购抢劫抢夺犯每个 3000 元”,第二条幅的内容是“入室盗窃犯每个 2000 元(仅限本地捕获)货到付款”,两条幅下的右下角印有一行小字,即标语的宣传单位是“南庄坪办事处”的字样,很是吸引人。



南庄坪办事处在其辖区挂出标语:重金收购疑犯 货到付款。

网友热议:是儿戏?是创意?

“南庄坪办事处是将治安管理当儿戏!”在张家界公众论坛,网友“鸣权”、“晨练一号”等发帖认为,“这是谁的杰作?一点也不严肃,尤其是提出重金收购之词实属不妥,否则那又是哪家公司收购的?有营业执照吗?完税了吗?很搞笑,滑稽!”“政府部门的口号,不是演员台上说相声,不是表演,要讲究娱乐性,不然会影响政府的形象。”

不过,也有自称知情的网友透露,“南庄坪办事处很重视治安工作,对于抓获‘两抢’的有功人员,在区政府奖励 5000 元的基础上,

办事处再另行奖励 3000 元,也就是说,凡是在该辖区抓获现行抢劫、抢夺嫌疑人的,可以拿到 8000 元奖励,这是很大的力度了。办事处初衷就是为了加强宣传效果,让人们更容易记住,所以才换了一种‘不严肃’的口气来说话。”网友“通灵宝玉”留言道。

另外,网友“番薯粉儿”、“电子竞技”等也跟帖认为,“这种宣传标语让人眼前一亮,语言生动幽默诙谐,难不成我们的标语非得千篇一律、墨守成规?”“相对来说,比那些单调呆板的标语效果要好。政府部门用心良苦,我们应该理解才是,痛斥者有点太钻牛角尖了”“标语也就是广告,让更多的人知晓,即使冒点被指责‘不严肃’的风险,但炒一

炒不一定是件坏事。”

“抢劫犯都有人收购了,我们都抓几个去好领奖金过好年,这真是发财的好机会啊。”有网友跟贴调侃。也不乏网友冷静分析,“大家不应对奖励的金额太感兴趣,也不必纠缠于标语的严肃与否,打击犯罪有的时候不是光靠政府,更多的是作为普通百姓的我们,我们人人都敢于跟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,违法分子成了过街老鼠,他们还能嚣张起来?”

办事处回应:初衷为鼓励见义勇为

2月7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张家界南庄坪办事处,分管政法工作的张副主任和一位彭姓工作人员介绍,标语确实是他们挂的,“我们区里面(永定区政法委)对抓获两抢一盗的都有奖励,抓获一个分别为 5000 元和 1000 元,而办事处为了更大程度地奖励见义勇为者,分别在相应基础上增加奖励 3000 元和 1000 元。前段时间有人抓获两个抢劫犯的,都兑现了,在开始‘冬季严打’活动以来就挂出这个标语了!”

针对网上一些网友的质疑,他还耐心地解释说,“我们没有觉得标语有什么不严肃的,只不过是让让群众容易记住,口语化了一些,也是便于老百姓接受。考虑到群众对犯罪分子比较痛恨,把他们当成废品一样给收购了,动机是好的,没其它意思。”

专家:市场化语言与法治精神相悖

2月7日下午,记者就此咨询了法律专家和社会学家,陈以轩律师就表示,对罪犯用“货到付款”、“收购”等字眼不是文明法治社会的表现,至少是对人基本权益的藐视,导致剑走偏锋;鼓励公民和犯罪行为做斗争符合我们刑法的基本精神,但是该标语“市场语言”表达,与法治精神相悖。

湖北社会学家田德政也表示,果如标语所宣传的那样,也是加强社会治安进行群防群治的一种惯用模式。但群众最好是参与者,而不应该是主力,因为那些抢劫犯与入室盗窃者,往往是穷凶极恶之徒,群众不具备抓捕他们的能力。

而“重金收购”这一说,也显得不够严肃,不管是犯罪嫌疑人,还是违纪违规者,都是人,不是可以随意交换的物品。“人”物化的结果,是对人的生命的不严肃,对生命的不尊重。现在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,人是最重要的,即便他犯了错误,也不是任人拿来进行交易的物品。现在的标语,确实存在那种很死板生硬的情况,达不到宣传的效果。但是在宣传创新上,也应该遵循一些人们所普遍认可的常识,而不是搞噱头,以雷人的手法哗众取宠,否则,引起非议也是必然的。

据《潇湘晨报》

网络狂人凤姐:

对一清华男士很有感觉

网络狂人征婚女罗玉凤(凤姐)(本报2月4日曾报道)近日在博客中透露,去年12月她曾做客齐鲁电视台《开讲天下》节目后,有众多男士向她应征。其中有一位男士令其芳心暗动,罗玉凤在博客中直言此君是全中国最优秀的男士,并透露自己“对这个人非常有感觉”。罗玉凤博客全文如下——



凤姐做客江苏卫视节目截屏。

全中国最优秀的男士

这个人应该是最理想的了。在国内找的,遗憾的不是哈佛硕士,是我上齐鲁电视台之前找的。在到浙江台做客之前,我对自己列出的条件产生了怀疑。那时是通过各种方式联系我的,均是清华、北大的。但是离理想差得太远,征婚前我就已经通过QQ群、网易博客对各校毕业生进行筛选,也曾在很多论坛上对优秀帖子进行考察,效果不甚理想。我曾经在天涯杂谈上见到一篇讲联合利华的帖子,整体差了点,不过已经很优秀了,发帖者为博士。于是我试着问他是否结婚,此人问我是否也在深圳。我又给跟帖者中12人发消息,其中8人对我进行了回复。年

龄19到27岁不等,其中一人对我哈哈大笑,说他都大叔级别的人了。

清华毕业生比较清纯一些,毕业院校、毕业年限、年龄报得很清楚,工作单位却不明白。只有一个清华的告诉我他曾留学美国,目前就职于国家电网。这些人看征婚广告比较倾向于其中沿海户籍,以及身家清白,他们因为自己出身清华而自豪。有清华的问我是否处女。

北大的对自己的工作单位、工作地点报得比较清楚。比如他们中有不少人在深圳。刚开始我在群里看有人发给我的清华北大毕业生去向表,很多就职于联合利华,百度或摩根斯坦利。我想要是人人都就职摩根斯坦利,这个世界真可怕。这些人比较倾向于征婚广告中

的国际视野要求,经济学专业,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考虑等等。我记得很多人在银行工作,北大的也有在餐饮企业上班的,还有别的公司。

该男为清华本科毕业,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硕士,清华博士在读。我能基本确定的是此人应该为清华的,应该只有26岁,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没有结婚,确实是经济学专业毕业的。与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都有过合作意向,并最终签约汇丰银行,现居北京。

在我去齐鲁电视台做节目的时候,他看过节目。我对这人的婚姻状态和清华学籍不太怀疑,只是对是否留学美国比较疑惑。我对这个人非常有感觉。

据人民网

大二女生心中烦闷 竟然踢打七旬老太

2月6日下午,一名大二女生在南京夫子庙街头逛街时,突然对着行人乱踢,尤为恶劣的是,见到一位头发花白的七旬老太,女大学生竟然对老人拳打脚踢,老人被打得直喊“救命”。路过的一位男子当即上前制止了女大学生的行为并报警。在派出所里,女大学生表示自己与被她踢的路人并不相识,这样做只是觉得压力太大了,想发泄一下。随后,女大学生的家人赶到派出所,承担被打老人所有的费用。

七旬老太被打喊“救命”

2月6日下午,南京健康路因为紧靠着夫子庙,又是周六,整条马路上人流十分密集。在健康路公交站台附近,一名衣着时髦的女孩站在街头,女孩样貌姣好,身材高挑,但表情显得有些凝重。让周围的路人没有想到的是,正是这样一个大家眼中的美女,竟然对一位素不相识的七旬老太施以拳脚。“那个女孩长得还蛮漂亮的,不知她怎么会乱踢人,后来还打伤了一位老太!”一家书报亭老板目睹了事情的经过。

书报亭老板告诉记者,12点半左右,他发现在公交车站附近有个女孩的状态好像有点不太正常,停在路边的自行车也上去踢几脚。当时一位老太正和身旁的一名女子在公交站台等车,没想到举止怪异的女孩冲上来对着老人一阵拳打脚踢,大家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吓呆了。人们还以为为两个人认识,但是不管认识不认识,一个女孩当街打一个老太就不对。但看着打人的女孩情绪比较激动,当时围观的群众中也没有人敢上前阻止。此事恰被当时路过的一男子看见,当即制止了女孩的暴行。

“那个女的很奇怪,我们根本就

不认识她,她上来就踢我婆婆,还往我婆婆脸上打。”原来,陪伴在老太身旁的妻子是老人的儿媳妇,事后她告诉民警。警方了解到,被打的老人家住白下区,今年74岁,事发前她正在公交站台等车,没想到那个女孩冲上来打人。当时老太的脸上被打得淤青,老太的儿媳妇表示老太被打之后双手一直抱着头,不停地叫“救命”,但是那个女孩仍然没有住手。

女孩称打人是为了发泄

在派出所,警方了解到打人的女孩是1990年出生的,今年还不到20岁,是南京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。经过民警耐心询问,女孩承认了自己打人的事实,并且表示,她就是觉得心理压力太大了,就在街头见到人就踢人,见到东西就踢东西,后来就和老太打了起来,想发泄一下。女孩对事情经过的轻描淡写让民警觉得有些诧异。民警将相关法律法规告诉她之后,女大学生就在派出所里哭了起来,一个劲地道歉认错。

律师认为情节恶劣可拘留

记者就此咨询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张世亮律师,张律师表示,如果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良好,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,那么其故意实施这样踢人、打人的行为,属于典型的直接民事侵权行为,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就现在的情况来看,这位女大学生的精神正常,只是为了发泄压力而踢人、打人,就是典型的民事侵权,如果结果不严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,但其行为比较恶劣,依然可以根据治安处罚法对其进行治安处罚,比如说行政拘留或者罚款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